

证券代码：871121

证券简称：泰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幢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华晨为公司董事》议案

公司原董事韩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为了避免董事会日常事务受到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华晨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关于提名郑海龙为公司董事》议案

公司原董事王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为了避免董事会日常事务受到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郑海龙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幢 1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宁 联系方式：0512-6557906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